

區議會議員現行和新的酬津安排^{註1}

	現行安排	由第五屆區議會 任期起生效的安排 (按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1. 酬金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區議會主席	每月 51,520 元	每月 59,240 元
區議會副主席	每月 38,640 元	每月 44,430 元
區議員	每月 25,760 元	每月 29,620 元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2}		
區議會主席	每月 42,930 元	每月 49,370 元
區議會副主席	每月 30,050 元	每月 34,560 元
區議員	每月 17,170 元	每月 19,750 元
2.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每年 456,624 元 (即平均每月 38,052 元)	每年 456,624 元 (即平均每月 38,052 元) (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家具和設備的採購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的費用)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2}	每年 304,416 元 (即平均每月 25,368 元)	每年 304,416 元 (即平均每月 25,368 元)
3. 雜項開支津貼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每月 5,240 元	每月 5,240 元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2}	每月 3,490 元	每月 3,490 元
4. 醫療津貼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每年 31,610 元	每年 31,610 元
兼任立法會議員者	—	—
5. 區議會主席 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u>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u>	每年 34,990 元	每年 34,990 元

		現行安排	由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生效的安排
6.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u>連任的區議員</u> (並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新任區議員(或連任但在上屆任期沒有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區議員)	每屆 50,000 元 每屆 100,000 元 (如區議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原因搬遷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每屆 50,000 元 每屆 100,000 元 (如區議員在任期內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原因搬遷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7.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72,000 元	每屆 72,000 元
8.	任滿酬金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在完成任期後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在完成任期後支付)
9.	外訪撥款	-	每屆 10,000 元

註¹ 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一月調整，而醫療津貼則按照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在每年一月調整。

註² “具多重議員身分者”指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